酷

炫目迷人的長相,餘音繞樑的歌嗓,重心拱月,意氣風發的姿態,新潮流型的打扮,在在都是青少年夢寐以求(酷)的各式表現,一股帶些反骨,想與眾不同的青春氣息.

自捷運站的電扶梯緩緩而上,西門町的熱鬧繁華隨即印入眼簾.在這裡,各式各樣(酷)事,街頭巷尾無一不見它的蹤跡:一把吉他,一支麥克風,就能大聲地唱出對世界的想望;一塊空地,一張滑板,便可享受滑行馳騁的快感;一台播放器,一對揚聲喇叭,活力十足的舞蹈隨著音樂的節奏放出誘人的魅力;就連路上的行人,也同另人感到酷炫.一切都如此地充滿活力,但等到繁華落盡時,這樣的奔放是否讓自己迷失了性靈?一味追求流行,是否流於俗套,丟失了自己原始的性格?

於是我開始找尋更能散發(自我)的(酷).記的曾有人說,追逐流行一點也不酷,最酷的,應該是(創作流行).這句話不但深刻地的鐫刻在我的腦中,更啟發我對(酷)嶄新的詮釋-做自己想做的事.我開始設計製作衣服,而非購買別人設計而成卻流於俗的衣物;我可以在網帽上自由揮灑作畫,而那將是獨一無二,不同凡響的作品;將來,我還想要做許多優美的文章並集結成冊,出版一本真正,全然屬於自己的書; 一張屬於自己的專輯,.在我的眼中,擁有自我個性而與眾不同的表現,便是一顆在黑夜空中綻放閃耀的金星,綻放出亮人的光采!

每個人都有自己對(酷)不同的定義,也未表現出自己最(酷)的一面,而盡心竭力讓眾人見到自己最光耀的一刻.希望每個人多能盡情展現自己最(酷)之處,讓生命在青少年階段不留下空白的遺憾!